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83 号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0200011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辅仁药业编制了后附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辅仁药业的责任。

我们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辅仁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辅仁药业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辅仁药业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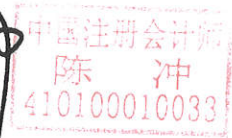
卜晓丽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冲
陈冲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890,517,585.12	5,171,086,040.9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 销售材料收入	5,564,281.84	49,303,015.11	与主营业务无关
品牌代理费		8,490,566.02	与主营业务无关
租赁收入	9,534,977.80	1,348,600.24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收入	7,047,389.78	12,839,309.11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小计	22,146,649.42	71,981,490.48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868,370,935.70	5,099,104,55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